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　臺北市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勞教中心）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，管理機關為勞教中心。

第三條　本場地提供使用之範圍，包括承德勞動文化園區－勞工公園及勞工教育館。

第四條　本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辦理有關勞工教育、勞工福利或社會教育之下列活動為限：

一　學術性、教育性、政策推廣之集會、演講。

二　休閒、育樂文化藝術及展覽。

三　其他經本府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核准之活動。

第五條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：

一　使用目的不符前條各款規定。

二　營業行為。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　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但因教育活動需要，經管理機關核准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　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
五　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六　有第十三條規定核准處分附款所載，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。

第六條　本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：

一　管理機關。

二　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三　國內各事業單位、產職業工會、職工福利委員會

等與勞工有關之法人、團體。

前項第三款，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，以設籍登記屬臺北市者為優先，其餘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，以登記在先，並完成申請手續者優先使用。

第七條　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八條　本場地使用之申請，應於使用日之八日前為之。

申請人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活動文件，經管理機關核准，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，始得使用。但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免繳保證金；除展演場所外，並免繳各項費用。

前項核准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九條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　使用設備器材，除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

二　布置標語、海報、宣傳品等資料時，應先申請管理機關核准並貼掛於指定位置。

三　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　未經管理機關核准，不得在本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。

五　未經管理機關核准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六　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，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；其有逾時，管理機關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。

七　辦理活動，需印製收費入場券時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八　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九　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其致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管理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必要時，管理機關得予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條　申請人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場地、設備及物品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。如有短少或損壞，應即補足或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者，管理機關得逕行補足或修復，所需費用，由保證金中扣除，若有不足時，並得追償之。

申請人之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時，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一條　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除扣除已發生之費用或另議使用期間外，無息退還。

前項情形，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相關事證，申請退還。

第十二條　申請人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無息退還。

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，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三條　核准使用場地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「一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

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（一）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。（二）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（三）將場地轉讓（借）他人使用。（四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（五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。二、管理機關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，得廢止原核准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」之意旨之文字內容。

第十四條　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。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核准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

第十五條　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第十六條　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管理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七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